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5	2026/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7,518,3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下段清算“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持有在现金红利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到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商务部发布《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1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持中国A股与中国居民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原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

4.H股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标题包含“支付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2658815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邮编：518101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734,100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8,398,40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4,734,100股后的总股本473,664,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629,787.18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473,664,302÷10×0.9)=478,398,402=0.0891093元/股。因此，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91093元/股。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因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8,398,40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4,734,100股后的总股本473,664,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持有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28****986	道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028****925	韩朝梅
3	028****112	高文婷
4	028****101	田洪涛
5	028****92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壹号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部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下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473,664,302÷10×0.9)=478,398,402=0.0891093元/股。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9109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有庆、左义娜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传真电话：0535-8831026
电子邮箱：zuo.yina@chinadawn.cn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红利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1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111,9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539,923.7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下段清算“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天平公道租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个工作日内划付到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符合财税[2009]167号文件及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42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642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非居民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426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03号扬农大厦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4-88800486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第二次回购股份18,489,1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8,761,196股变更为1,180,272,096股。
- 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一、第二次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自2022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9月20日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489,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3%，使用资金总额194,725,813.8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程序

1. 注销第二次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9月20日完成的第二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18,489,100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原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8,489,1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予以注销，具体详见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29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1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9号)。

三、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40号)，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6年6月18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0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8,761,196	0	0	1,180,272,0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8,761,196	-18,489,100	0	1,180,272,096
股份合计	1,198,761,196	-18,489,100	0	1,180,272,096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浙江正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763,500	26.76	320,763,500	27.18
扬州市邗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031,506	5.00	59,031,506	5.08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4日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或通过电子邮箱(tjcp@tjc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26年6月2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财务情况、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线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1号)。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洪涛、财务总监李强、董事会秘书张洪涛、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等。

(一)上市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唐洪涛先生、总经理张健先生、董事、总会计师蒋艳红女士、董事王永生先生、李晓明先生、独立董事薛海先生、王尚敏先生、刘飞女士、董事会秘书齐丽晶女士将出席本次说明会，财务情况、投资者关系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会议。

(二)投资者参加：关注本公司的全体投资者均可以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5日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4日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或访问https://ir.p5w.net/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网络信箱(tjcp@tjc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齐丽晶女士、朱凡先生
电话：8622-23903128
邮箱：tjcp@tjc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6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touzizh@goldense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大投资者”更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伊可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汪飞先生、独立董事张淳生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前述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6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网络信箱touzizh@goldense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淑君
电话：021-51667009
邮箱：touzizh@goldense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力医疗”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微网雾化器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62080647
注册人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区C区4号
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区C区4号、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铁大道南46号、47号
规格、规格：A型、B型、C1型、C2型、C3型、C4型、C5型、D型、E型
结构及组成：A型由雾化药杯、控制器、适配器组成；B型由雾化药杯、咬嘴、储雾罐、控制器(选配)、适配器(选配)组成；C1型由雾化药杯、储雾罐、标准儿童型面罩、控制器(选配)、适配器(选配)组成；C2型由雾化药杯、储雾罐、加长儿童型面罩、控制器(选配)、适配器(选配)组成；C3型由雾化药杯、储雾罐、标准成人型面罩、控制器(选配)、适配器(选配)组成；C4型由雾化药杯、储雾罐、加长成人型面罩、控制器(选配)、适配器(选配)组成；D型由雾化药杯、储雾罐、婴儿型面罩、控制器(选配)、适配器(选配)组成；E型由雾化药杯、气切连接管、呼吸器、控制器(选配)、适配器(选配)组成；F型由雾化药杯、三通管、转换接头(选配)、控制器(选配)、适配器(选配)组成。

适用范围：用于对液态雾化药物进行雾化，并通过患者吸入，起到预期的治疗效果。
批准日期：2026年06月16日
有效期至：2031年06月1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取得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的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鉴于公司董事长王亚川先生于2026年6月17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王亚川先生已兼任控股股东广州岭南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王亚川先生于2026年6月17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选举董事朱红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上述职务变动后，王亚川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朱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在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惩戒”或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朱红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鉴于朱红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候选人于2026年6月17日辞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邵琛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邵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在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惩戒”或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邵琛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人才强企”战略，深化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张杨柳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张杨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在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惩戒”或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张杨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选举邵琛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邵琛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董事王亚川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董事朱红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邵琛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郭庆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王亚川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朱红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姓名	主任委员姓名
战略委员会	朱红、王亚川、邵琛、郭庆、文吉	朱红
提名委员会	张杨柳、邵琛、郭庆	张杨柳
审计委员会	郭庆、文吉、朱红	郭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文吉、张杨柳、郭庆	文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年6月)》)。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副、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第十一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他决议。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选任的公告

附：公司董事长简历
朱红 47岁 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披露日，朱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除在控股股东广州岭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外，朱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9,793股，邵琛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邵琛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邵琛 49岁 本科毕业，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总裁)，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旅行社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截止公告披露日，邵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张杨柳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杨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308股，张杨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张杨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杨柳女士 46岁 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监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绩效副经理，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截止公告披露日，张杨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张杨柳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杨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308股，张杨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张杨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